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
澄清及補充公佈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之通函
及
重新分類為主要交易**

謹此提述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涉及與股份轉讓協議有關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其發表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合營企業公佈」），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集團；以及其發表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合營企業公佈及該等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與成立合營企業集團所適用者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主要交易之規定。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Century Smart及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或補充股份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之股份轉讓協議稱為「**經修訂股份轉讓協議**」)。補充協議所載之主要修訂項目概列如下：

(a) 延長最後完成日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倘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轉讓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各方將不再需要承擔任何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股份轉讓協議者除外。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條件，故經修訂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延長最後完成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

(b) 代價調整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股份轉讓協議訂有一項條款，其為倘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須按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之短欠差額(「**溢利短欠差額**」)扣減。

根據經修訂股份轉讓協議，為了本公司之利益，此條款已修正為倘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須按以下算式所計算之金額扣減(「**扣減金額**」)：

$$\begin{array}{lclclcl} \text{扣減金額(調整至} & & & & & \\ \text{最接近千位數，} & & \text{溢利短欠} & & 43.99\% \text{(即已收購之} & \\ \text{上限為人民幣} & = & \text{差額(人} & \times & \text{合營企業集團} & \text{隱含遠期市盈率} \\ & & \text{民幣)} & & \text{股權比例)} & \text{5.15倍} \\ 17,000,000\text{元)} & & & & & \end{array}$$

(c) 託管安排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待售股份之代價(或須就溢利保證作出調整)人民幣34,000,000元將透過發行(i)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及(ii)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支付。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根據經修訂股份轉讓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證書將於完成日寄存於本公司與賣方共同委任之託管代理（「**託管代理**」）內。倘須對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作出調整，本公司須於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出具合營企業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核數師報告之日（「**出具報告日**」）起計三日內，更換原有之可換股債券證書（將予以註銷）並寄存已調整本金額之新證書。

本公司與賣方須於出具報告日起計10日內，指示託管代理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放可換股債券證書。如此，除非及直至出具合營企業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核數師報告為止，不會發行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佈內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經修訂股份轉讓協議內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亦維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經修訂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尤其認為，修改後之代價調整算法及託管安排在整體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提供額外保障，理由是：(i)代價之下調機制與上調機制一致；及(ii)賣方只會於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出具合營企業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核數師報告後，才收取可換股債券（或須就溢利保證作出調整）。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及該等延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股份轉讓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經修訂股份轉讓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iv)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內容之通函(「**通函**」)，將會向股東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敲定通函之若干內容，現預期通函將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完成與否須視乎經修訂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條件是否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故此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彬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